

珠海市斗门区 2020 年度第四十五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项目征地公告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珠海市斗门区 2020 年度第四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4）〔2023〕12 号），将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三龙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的集体土地共 0.2772 公顷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珠海市斗门区 2020 年度第四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

二、征收土地范围：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三龙村（详见附图）。

三、被征收土地情况：本项目涉及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三龙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2772 公顷（不涉及耕地）。经属地镇对拟征收土地现状进行调查，土地现状为集体建设用地（农村宅基地）。

四、批准时间及工作安排：

（一）批准时间：2023 年 7 月 25 日。

（二）工作安排：

请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三龙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及相关权利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权属证明、征地补偿协议等，前往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征收土地办公室（地址：莲洲镇城市管理办公室 2 楼，联系电话：0756-2788090）申请土地征收补偿相关费用（征地补偿费用已预付的除外），办理产权注销

登记，并将土地交付斗门区莲洲镇。

五、本公告公示期限为十个工作日，自发布之日起计算。

六、详细征收土地范围、位置、坐标可前往以下单位查询：

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征收土地办公室，地址：莲洲镇城市管理办公室 2 楼，联系电话：0756-2788090。

斗门区征地和城市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地址：斗门区白蕉镇虹桥四路建设大厦七楼 702 室，联系电话：0756-2789450。

特此公告。

附件：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珠海市斗门区 2020 年度第四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4）〔2023〕12 号）

2.珠海市斗门区 2020 年度第四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3.项目用地范围图

